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在美國發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內所述之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而未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之州及當地證券法的註冊規定或未獲有關豁免情況下或除非屬無須符合有關規定之交易，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在美國進行之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可向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取得之章程進行，並將載有關於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其財務報表。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無意在美國註冊要約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引言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MPHI(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 (a) MPHI將其所持有之12.089億股現有MPIC股份配售，其相當於MPIC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5.4%。MPHI會將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用作補足認購新MPIC股份，有關數目相等於MPHI根據配售事項所出售之MPIC股份總數。預期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將會為MPIC籌集所得配售總額約為44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15億美元或7.916億港元)；及

- (b) MPHI額外認購11.911億股新MPIC股份，將導致MPHI於MPIC之應佔權益增加至合共144億股MPIC股份，相當於MPIC經於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58.6%。

於本公告日期，MPHI持有合共132億股MPIC股份之應佔經濟權益，相當於MPIC之現有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59.6%及MPIC經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53.8%（倘若配售協議、補足認購協議及額外認購協議繼續進行至完成）。

有關上述安排，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MPHI：

- (a) 與配售代理及MPIC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配售代理找到的買方（倘若找不到，則向配售代理）要約及出售要約股份，其相當於MPIC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5.4%，有關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3.6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84美元或0.65港元）；
- (b) 與MPIC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據此，MPH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補足認購股份，有關數目相等於MPHI根據配售事項所出售之要約股份總數，有關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3.6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84美元或0.65港元）；及
- (c) 與MPIC訂立額外認購協議，據此，MPHI已同意認購額外認購股份，有關額外認購價為每股額外認購股份3.6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84美元或0.65港元）。額外認購股份相當於：(i) MPIC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5.4%；及(ii) MPIC經於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4.8%。

上市規則之含義

配售事項所構成之出售事項有關的百分比率各自均低於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MPHI行使其於可轉換債券有關的轉換權而轉換為20億股轉換股份，相當於MPIC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9.2%。

倘若將補足認購事項、額外認購事項及轉換事項分開考慮，其各自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額外認購事項及轉換事項合併計算，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概無百分比率為25%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MPHI訂立額外認購協議及轉換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引言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MPHI（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 (a) MPHI將其所持有之12.089億股現有MPIC股份配售，其相當於MPIC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5.4%。MPHI會將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用作補足認購新MPIC股份，有關數目相等於MPHI根據配售事項所出售之MPIC股份總數。預期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將會為MPIC籌集所得配售總額約為44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15億美元或7.916億港元）；及
- (b) MPHI額外認購11.911億股新MPIC股份，將導致MPHI於MPIC之應佔權益增加至合共144億股MPIC股份，相當於MPIC經於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58.6%。

於本公告日期，MPHI持有合共132億股MPIC股份之應佔經濟權益，相當於MPIC之現有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59.6%及MPIC經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53.8%（倘若配售協議、補足認購協議及額外認購協議繼續進行至完成）。

有關上述安排，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MPHI：

- (a) 與配售代理及MPIC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配售代理找到的買方（倘若找不到，則向配售代理）要約及出售要約股份，其相當於MPIC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5.4%，有關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3.6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84美元或0.65港元）；
- (b) 與MPIC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據此，MPH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補足認購股份，有關數目相等於MPHI根據配售事項所出售之要約股份總數，有關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3.6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84美元或0.65港元）；及
- (c) 與MPIC訂立額外認購協議，據此，MPHI已同意認購額外認購股份，有關額外認購價為每股額外認購股份3.6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84美元或0.65港元）。額外認購股份相當於：(i) MPIC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5.4%；及(ii) MPIC經於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4.8%。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MPHI與配售代理及MPIC訂立配售協議，據此，MPHI同意將要約股份出售予配售代理找到的買方，倘若找不到，則出售予配售代理；而各配售代理各別而非共同與MPHI協議為配售協議內所載其作出有關承諾之要約股份尋找買方，倘若找不到，則於配售完成日期購買上述要約股份，有關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3.6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84美元或0.65港元）。因此，根據配售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44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15億美元或7.916億港元）。

配售代理

各配售代理將會收取銷售費，其相等於要約價乘以配售協議內所載其承諾尋找買方（或倘若找不到，則其購買）之要約股份數目之1%之積。銷售費乃經由MPHI、MPIC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各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要約價

要約價乃參考MPIC股份之通行市場價格，並經由MPHI、MPIC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於配售協議及補足配售協議日期釐定。

要約價較：(a) MPIC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0%；及(b) MPIC股份於出售要約股份前30個交易日期間內在菲律賓交易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

承配人

要約股份將：(i)主要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境外以推廣配售方式向投資者作菲律賓境外離岸銷售以及依據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或美國《證券法》之另一註冊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方(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出售；及(ii)有限度地在當地(1)根據證券監管守則第10(l)條出售予合資格買方；及(2)根據證券監管守則第10(k)條出售予不超過19名不合資格買方。

根據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配售事項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有關轉售任何要約股份之註冊規定

要約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境外要約及發售以及依據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或美國《證券法》之另一註冊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方(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要約及發售。要約股份亦在菲律賓以無須根據證券監管守則註冊之交易要約及發售。因此，發售要約股份獲豁免而無須遵守證券監管守則之註冊規定，其並無(亦將不會)在菲律賓證券委員會註冊。要約股份買方如轉售任何要約股份，須遵守證券監管守則之註冊規定，除非根據證券監管守則之適用規定，有關要約或發售符合獲豁免交易的資格，則作別論。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a) 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向配售代理交付有關要約股份、配售事項及配售代理可能要求之其他相關事項的有效性的菲律賓及美國法律意見；
- (b) 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補足認購協議各方各自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

- (c) 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事項，足以合理地可能涉及MPIC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財產、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的未來變動而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及不利，及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認為使其推廣要約股份不切實可行，或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嚴重損害要約的成功或在第二市場買賣MPIC股份。

倘若配售協議內所載條件並無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則配售協議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之責任（惟MPIC支付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成本及開支的責任以及有關各方根據配售協議之彌償條文的有關責任除外）。配售代理可酌情豁免遵從配售協議內有關先決條件之條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或配售代理與MPHI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受其在以下情況可絕對酌情終止所規限：(1)自配售協議簽立時間起，有任何事項或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可合理預期該重大不利影響或事項會導致MPI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業務或財產整體而言有未來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是否源自日常業務運作），而配售代理判斷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或交付要約股份為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或(2)發生（其中包括）：

- (a) 美國、英國、菲律賓或國際金融市場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敵對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爆發或升級或涉及菲律賓、國家或國際政治、金融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在各情況下，其影響為導致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以配售協議所載方式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或強制執行出售要約股份之合約為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或

- (b) 菲律賓證券委員會暫停或嚴重限制MPIC任何證券的買賣或倘若菲律賓交易所或菲律賓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當局頒令普遍暫停或嚴重限制在菲律賓交易所買賣，或設定最低或最高成交價，或規定最大價格範圍；或
- (c) 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其涉及菲律賓、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商投資監管的未來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配售代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重大不利事項或一連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作為、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禽流感)、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發生、出現或生效；

而在各情況下，配售代理全權認為：(i)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或交付要約股份為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ii)可能嚴重損害要約及分發要約股份的成功；(iii)繼續進行配售事項為或將會變成不切實可行；或(iv)按預計履行或實行配售協議之任何重大部分為或將會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倘若配售代理選擇終止配售事項，須從速以書面方式通知MPIC及MPHI。

補足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MPHI與MPIC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據此，MPHI已同意認購(而MPIC已同意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有關數目相等於MPHI根據配售事項所出售之要約股份總數，有關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3.6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84美元或0.65港元)。因此，根據補足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總額為44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15億美元或7.916億港元)。

補足認購價

MPHI根據補足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價總額為44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15億美元或7.916億港元)須於配售完成日期以立即可動用資金支付予MPIC。

補足認購價與要約價相同，其乃經由MPIC與MPHI於參考要約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補足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補足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有關各方妥為執行及履行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之責任;及
- (ii) 配售事項完成,以及MPHI根據配售協議收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發行補足認購股份及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

於MPHI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全數支付認購價總額44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15億美元或7.916億港元)後七(7)個營業日內,MPIC須促使MPIC之股份過戶登記代理記錄MPHI所認購之補足認購股份。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MPIC須於發行補足認購股份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申請及確使菲律賓交易所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於取得有關補足認購股份在菲律賓交易所上市之批准後,MPIC將申請及確使將補足認購股份轉換為無紙形式。

額外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MPHI與MPIC訂立額外認購協議,據此,MPHI已同意認購額外認購股份,有關額外認購價為每股額外認購股份3.6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84美元或0.65港元)。因此,根據額外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價總額為4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0億美元或7.80億港元)。

額外認購股份相當於:(i) MPIC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5.4%;及(ii) MPIC經於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4.8%。

於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MPHI將會持有合共144億股MPIC股份之應佔權益,相當於MPIC經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58.6%。

額外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MPHI根據額外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價總額4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0億美元或7.80億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以立即可動用資金支付予MPIC。

額外認購價與補足認購價及要約價相同，其乃經由MPIC與MPHI於參考要約價及補足認購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額外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額外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有關各方妥為執行及履行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之責任，包括配售事項完成，以及MPHI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收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額外認購股份

於MPHI根據額外認購協議全數支付認購價總額4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0億美元或7.80億港元)後七(7)個營業日內，MPIC須促使MPIC之股份過戶登記代理記錄MPHI所認購之額外認購股份。

根據額外認購協議，MPIC須於發行額外認購股份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申請及確使菲律賓交易所批准額外認購股份上市。於取得有關額外認購股份在菲律賓交易所上市之批准後，MPIC將申請及確使將額外認購股份轉換為無紙形式。

上市規則之含義

配售事項所構成之出售事項有關的百分比率各自均低於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MPHI行使其於可轉換債券有關的轉換權而轉換為20億股轉換股份，相當於MPIC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9.2%。

倘若將補足認購事項、額外認購事項及轉換事項分開考慮，其各自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額外認購事項及轉換事項合併計算，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概無百分比率為25%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MPHI訂立額外認購協議及轉換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進行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MPIC之收費道路附屬公司，其在收購額外收費道路及發展現有項目方面已有相當進展。

本公司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而確認任何損益。

額外認購事項及轉換事項將會增加本集團於MPIC之投資，讓本公司股東繼續享有MPIC業務未來發展及增長所帶來的利益。此外，本公司認為，額外認購協議及轉換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MPIC提供良機。

因此，董事認為，MPHI進行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額外認購事項及轉換事項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配售協議、補足認購協議、額外認購協議及轉換可轉換債券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MPIC的資料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為一家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基建發展，其普通股在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42.18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2.367億美元或96.465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計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MPIC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54.1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202億美元或9.374億港元），而計及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則約為28.71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6.37千萬美元或4.972億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計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MPIC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43.3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9.06千萬美元或7.067億港元），而計及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則約為23.0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81千萬美元或3.752億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MPIC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MPHI的資料

MPHI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MPH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認購事項」	指	MPHI根據額外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額外認購股份；
「額外認購協議」	指	MPHI與MPIC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額外認購事項；
「額外認購價」	指	每股額外認購股份3.6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84美元或0.65港元）；

「額外認購股份」	指	合共11.911億股MPIC股份，其相當於MPIC經於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4.8%，其將由MPIC根據額外認購協議在其條款的規限下及按照其條款發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轉換事項」	指	MPH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將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全數行使，導致MPIC向MPHI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MPH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將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全數行使後由MPIC向MPHI發行之20億股MPIC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MPIC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向MPHI發行之可轉換債券，其本金合共為66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539億美元或12億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PHI」	指	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MPIC股份」	指	MPIC股本中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23美元或0.18港元）之普通股；
「要約股份」	指	由MPHI持有及擁有之12.089億股現有MPIC股份，其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3.6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84美元或0.65港元）；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要約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MPHI、MPIC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或配售代理與MPHI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菲律賓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證券委員會」	指	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監管守則」	指	菲律賓證券監管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足認購事項」	指	MPHI根據補足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	指	MPHI與MPIC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補足認購事項；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3.6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84美元或0.65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數目與MPHI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之要約股份總數相同的MPIC股份，其將由MPIC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在其條款的規限下及按照其條款發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兌42.88菲律賓披索。百分比及以百萬及十億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唐駿*

陸恭蕙博士*，太平紳士、OBE、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

* 獨立非執行董事